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4.1亿元(含第二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亿元额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352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公开发行为3,4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332.30万元,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费用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6.3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5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352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公开发行为1.0亿元人民币,共3,600,000张,期限为6年。扣除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155,660.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5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74号《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2020年6月22日累计投入
1	寿仙谷健康产业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基本建设)	22,426.98	21,750.00	0.00
2	寿仙谷健康产业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市政工程建设)	14,483.29	13,165.57	0.00
合计		36,910.27	34,915.57	0.00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一)投资品种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1、根据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1亿元(含第二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亿元额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根据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1亿元(含第二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亿元额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1、根据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1亿元(含第二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亿元额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352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公开发行为3,4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332.30万元,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费用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6.3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5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352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公开发行为1.0亿元人民币,共3,600,000张,期限为6年。扣除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155,660.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5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74号《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供借款、增资或提供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平均利率,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增资或提供借款事项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片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1	寿仙谷健康产业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基本建设)	22,426.98	22,426.98	21,750.00	寿仙谷饮片
2	寿仙谷健康产业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市政工程建设)	14,483.29	13,573.02	13,165.57	寿仙谷药业
合计		36,910.27	36,000.00	34,915.57	

三、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寿仙谷饮片、寿仙谷药业以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向寿仙谷饮片增资或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7,500,000.00元,向寿仙谷药业增资或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1,655,660.38元。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增资或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寿仙谷饮片和寿仙谷药业提供增资或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寿仙谷饮片和寿仙谷药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2020年6月16日,公司、寿仙谷饮片、工商银行武汉支行、国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16日,公司、寿仙谷药业、中国银行武汉支行、国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向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寿仙谷饮片、寿仙谷药业以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向寿仙谷饮片增资或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7,500,000.00元,向寿仙谷药业增资或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1,655,660.38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向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寿仙谷饮片、寿仙谷药业以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向寿仙谷饮片增资或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7,500,000.00元,向寿仙谷药业增资或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1,655,660.38元。

(二)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9069591D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南黄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2,99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品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9069591D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南黄路10号
注册资本 12,99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品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中药材种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中医药产品的研发、开发;中医药教育、种植、推广、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具用品、化妆品、化妆品、食品、药品批发零售(有效期至许可证有效期);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许可证);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352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公开发行为3,4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332.30万元,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费用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516.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6.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

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年4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设的账号为57900719100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撤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分行的开设的账号为811080100411006117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余额为0元,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对应在中国银行武汉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5717271465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已设计

划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7年5月24日,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本次销户前,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汉支行	12080602900045873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010310141208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自2020年6月16日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352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公开发行为3,4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332.30万元,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费用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516.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6.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

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年4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设的账号为57900719100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撤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分行的开设的账号为811080100411006117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余额为0元,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对应在中国银行武汉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5717271465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已设计

划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7年5月24日,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本次销户前,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汉支行	12080602900045873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010310141208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自2020年6月16日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